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193—2005
代替 GB 9193—1988

船舶声光报警信号和识别标志

Acoustic, optical alarm signals and identifying indications in ships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9193—2005。

2005-09-14 发布

200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 4.2、4.4~4.9、4.11~4.13、4.16、4.18、4.19、5.2、5.6、5.9~5.12、6.2、6.3、第 8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参照国际海事组织(IMO)A.686(17)及 A.830(19)决议《报警器和指示器规则》(1995)(英文版)修订。

本标准代替 GB 9193—1988《船舶声光报警信号和识别标志》。

本标准与 GB 9193—1988 相比的重大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范围修订为:适用于与旅客、船员或船舶、设备、货物的安全有关的船舶内部听觉报警、视觉报警、呼叫和指示等的设置。增加了近海移动钻井平台可参照执行的表述。
- 对术语和定义作了全面的修订。
- 修改了一般要求的表述,根据报警性质对报警进行了分级,增加了对报警系统、报警器和指示器设备及报警系统供电的要求等相关内容,并对其他相关措辞进行相应变动。
- 删除原标准的“船用集控台报警及指示标准”一章。增加了“听觉报警信号和呼叫信号”、“视觉报警器、指示器和呼叫装置”、“特性”、“特定报警”及“报警器和指示器的编组”等章节。并用表就有关章节的内容提供了更为详细的信息。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海洋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船舶基础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朝珍、万芳、王耕。

本标准于 1988 年 5 月首次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船舶声光报警信号和识别标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舶声光报警信号和识别标志的一般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并对报警、呼叫及指示器等的规定作了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与旅客、船员或船舶、设备、货物的安全有关的船舶内部听觉报警、视觉报警、呼叫和指示等的设置。

本标准不适用于船舶航行用的声光信号。

近海移动钻井平台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国际海事组织 1974年11月1日(包括1988年议定书及2001年1月1日起生效的所有修正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报警 alarm

出现可能会导致危及人命、船舶、机器、设备或货物安全的情况而需要采取措施的声光警告指示。

3.2

紧急报警 emergency alarms

出现会危及人命、船舶及机器安全的情况而需要立即采取措施的报警。

3.2.1

总紧急报警 general emergency alarm

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召唤船上所有人员到集合站集合的报警。

3.2.2

失火报警 fire alarm

发生火灾时召集船员的报警。

3.2.3

灭火剂报警 fire-extinguishing medium alarm

即将向某处所施放灭火剂的报警。

3.2.4

动力驱动滑动水密门关闭报警 power-operated sliding watertight door closing alarm

即将关闭动力驱动滑动水密门的报警。